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十五屆(2025年)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**

塡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英文姓名 |  | 畢業年月 | 民國 年 月 |
| 畢業系所 |  |
| 畢業學制 | □四技 □二技 □進修部 □在職專班 □研究所 □碩士班 □其他:  |
| 推薦項目 | **□一、企業類：**□負責人—資本額壹仟萬元(含)以上或年營業額貳仟萬元(含)以上□經理人—資本額伍仟萬元(含)以上或年營業額壹億元(含)以上**□二、學術類：**□院長級以上 □國家級講座 □講座教授 □學術團體院士**□三、藝術類：**□音樂：國內知名創作曲、國家級展演廳演出□美術：作品由國家級展場收藏、作品於國家級展場展出、國家級展場受邀展出者或永久免審查者**□四、公共行政類：**□各縣市局處首長以上 □縣市議會民意代表**□五、非營利事業組織或公益團體特殊貢獻者**□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具體貢獻者 □造福人群，有具體貢獻者**□六、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**□ 捐贈本校建設者 □對本校發展有特殊貢獻者**□七、其他特殊貢獻者:**  |
| 具體傑出事蹟 | 備註：請依推薦項目逐項填列，具體傑出事蹟請條例式填寫，並附上證明文件，最多6項 |
| 與校、院、系所互動聯繫情形 | 備註：請推薦單位以條列式方式敘述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現職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學歷背景 |  |
| 經歷 |  |
| 推薦方式 | □一、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（請附會議紀錄）□二、系(所)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推薦（請附會議紀錄）□三、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（請附連署書）□四、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（請機關函文推薦） |
| 推薦意見 | 請推薦單位詳述或檢附會議紀錄、推薦函等 |
| 推薦單位或人員簽章 |  | 推薦單位聯絡方式 | 聯絡人：電 話：Email： |
| 審查單位意見 |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* 通過 年傑出校友遴選
* 未通過 年傑出校友遴選
 |
| 備註 | 1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
2.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涵蓋專校、補校、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業者。「學、經歷」與「具體傑出事蹟」請以電腦文書處理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，俾便審查。
3. 各單位如欲推薦傑出校友侯選人，請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提交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請同時繳交紙本與電子檔，送件方式如下：
4. 紙本文件：請郵寄至411030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5. 電子檔案：請寄送至本室電子郵件信箱inoffice@ncut.edu.tw。
6. 經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或匾額，其具體事蹟得刊登本校刊物或網頁，並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。
 |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**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畢業系所年度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資料。
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 本校為執行每年傑出校友推薦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**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**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**

※註：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填寫完成後，煩請被推薦人於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簽名，方完成推薦手續

**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**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